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陳立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15、27頁），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  
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24.163），於民國  
03 112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原告於當  
04 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  
05 112年10月5日起至119年10月5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利息自  
06 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5.29%計算  
07 （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7.03%，計算式： $1.74\% + 5.29\% = 7.03\%$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若未依約  
08 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  
09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  
10 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1 期。  
12

1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8.83），於113年  
14 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  
15 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120  
16 年12月27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利息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  
17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9.1%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  
18 率為週年利率10.84%，計算式： $1.74\% + 9.1\% = 10.84\%$ ），  
19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  
20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21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付違約  
2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3 (三)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62萬3,384元，及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到庭陳述略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對本件請求認諾等語  
28 （本院卷第87頁）。

29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  
30 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查  
31 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

01 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65頁），內容互核相  
02 符，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84條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  
09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7 書記官 沈維萱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19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48萬5,902元	48萬5,902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7.03%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
2	13萬7,482元	13萬7,482元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4%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